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 肆、與會委員：林建德委員、梁文榮委員、溫光華委員、劉秀美委員、許甄倚委員、
潘宗億委員、郭俊麟委員、洪嘉瑜委員、陳素梅委員、羅 晉委員、
陳忠將委員、翁士恆委員、黃瀨儀委員（學生代表）、吳柏龍委員（學生代表）
- 伍、請假委員：朱嘉雯委員
- 陸、紀錄：姜妃澤
-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111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提請 追認。

第二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異動，提請 追認。

說 明：合計增開 16 門、停開 3 門。

（亞太博班增開 2 門，英美系停開 1 門，歷史系增開 1 門，臺灣系增開 2 門，社會系增開 4 門、停開 2 門，公行系增開 2 門、諮臨系增開 5 門）

第三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續開」科目彙整。

說 明：

一、教務處 111.3.1 東教字第 1110003982 號書函，說明二：

本校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正實施，相同課程 4 年內累計 2 次(含)以上選課人數不足續開，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爰本學期如有申請續開之課程，建議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整併或調整。111 學年度起申請第 2 次(含)以上續開課程時，請檢附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

二、110-2、111-1 學系選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於 111-2 申請開課科目：

中文系：第二語言習得；英美系：高級英文寫作。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彙整

1. 隔周上課之課程共 5 門：臺灣系、公行系

2. 密集上課之課程共 1 門：亞太博班

3. 統一排課之課程共 5 門：學院、亞太博班、諮臨系

4. 大學部於夜間（晚上七點以後）」排課之課程 3 門：社會系、諮臨系

5. 大學部於「非正式課程時間（週三 12:00-14:00）」排課之課程：無

二、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中文系、華文系、英美系、歷史系、臺灣系、公行系、法律系、諮臨系共開設 79 門低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均為指導類課程、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及實作型課程得免調整限修人數。

三、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

1. 本院碩博班除經經濟系、諮臨系實際開課學分數超出課規所列選修畢業學分數外，其餘碩博班符合規定（單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未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

2. 彙整全院碩博班 111-2 選修課程開課學分數及經濟系、諮臨系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1-1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含 110-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11-2 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一覽表、111-2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總表、華語博班、亞太博班、華書碩班、中文系、華文系、英美系、歷史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公行系、法律系(含原住民專班)、諮臨系。
- 二、其中 110-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亞太博班(2 門)、經濟系(5 門)、諮臨系(2 門)。
- 三、111-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亞太博班(5 門)、臺灣系(1 門)、經濟系(10 門)提出。
- 四、111-2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提請 討論。

說明：公行系朱鎮明教授 111-2 開設「人事行政」、112-1 開設「行政學」課程，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磨課師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法律系蔡志偉副教授開設：

-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課程，課程內容已錄製、送審完成，申請於 111-2 續開課程。
- 二、「國際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課程，課程內容預計於 111 年 11 月送審，申請於 111-2 新開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華文系「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科目表」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院擬規劃增設人文社會 AI 微學程，歡迎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同意增設人文社會 AI 微學程，後續完成增設學程計畫書相關資料後，提下學期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